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512、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翊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翊帆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23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宅配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或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王翊帆知悉有三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不疑有

他，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來源及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查緝。

二、案經徐宏燁及嚴紫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王翊帆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且曾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日期時間將本案2帳戶提款卡寄交並提供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不知道那是詐騙，我是在網路上看到貸款訊息，說可以增加貸款，而且卡片內要有金額，我說我卡片很少使用，金額不高，他們就跟我說可以把卡片寄給他們，一個禮拜就可以還我了，但是我後來就找不到他們人，去報遺失停卡的時候，就已經是警示帳戶了；偵查中我說遺失是搞錯案件，我之前有一件我的皮包整個不見，這次的提款卡是我重新辦的（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等語。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設、使用，且由被告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56頁、第59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徐宏燁、嚴紫云、

證人即被害人曾祺臻、程佳智、蔡琇珍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載之詐術致陷於錯誤，並各自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金融卡提領殆盡等節，有附表各編號證據欄載之證據、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5年9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474808號函（見114年度偵字第3377號卷【下稱偵第3377號卷】第17頁至第31頁；115年度偵字第1119號卷【下稱偵第1119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本案2帳戶，已由取得提款卡及密碼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或其共犯作為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本案2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乃眾所皆知之事實；又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至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2.查被告於行為時為青壯年人，有相當生活歷練且有工作經驗，當具一般知識能力，並非毫無接受資訊及判斷之能力，

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提問均能理解並為一致陳述，尚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復被告曾因交付金融帳戶而遭起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411號判決無罪確定，而該案件中被告亦係因輕信網路上可協助辦理小額貸款，而提供其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是被告經該案偵審程序，必當知悉網路上小額貸款極不可信、多藏有詐騙陷阱，亦能預見其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付後，對方可控制其帳戶，致自己成為幫助犯罪之人；然被告本次仍在網路上尋找辦理貸款之人，並與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聯繫，在不曾見面、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的情況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事前僅因對方空言可以貸款，一個星期就將卡片寄還予被告，並以僅是卡片且能增貸之心態交付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見本院卷第56頁），又被告於交出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前曾詢問對方是否為詐騙，顯見本有所懷疑，然驗證方式僅以打電話有通、對方有提供身分證且回答非詐騙云云而認該說詞為真實（見本院卷第56頁），被告亦不曾為任何防免款項遭提領或設置能將提款卡取回之機制、無任何控制對方使用方式之措施；基此，被告依其社會經驗，主觀上知悉取得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將得任意使用其帳戶，卻仍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堪認被告於未知悉對方真實身分下，仍貿然、甚至同意對方使用，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縱使對方持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不法用途，亦毫不在意之心態。從而，被告既已預見其交付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將放任對方隨意使用其帳戶，縱可能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就本案所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前曾因交付金融帳戶而遭起訴已如前述，其對詐騙集團可能因取得帳戶而為詐騙行為一事必有所認知，是其再次為辦理貸款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實難據以再卸其罪責；又被告抗辯交出提款卡讓帳戶有金額進出

就能增加貸款額度以購買機車（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更可證被告主觀上理解就是交出提款卡及密碼後，對方會幫他製造交易明細以供增貸，至於對方如何以提款卡增加交易紀錄，被告根本毫不在意，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亦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則無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主張，均礙難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至被告於本案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於同年月30日再行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為證據，有本院收狀章（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117頁）在卷可憑。然被告確有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行為動機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而認無調查之必要性，且上開證據資料既為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本院自無從審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俱無可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行為非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

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其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項競合犯中輕罪，同有幫助犯減刑之適用，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此部分之刑之減輕事由。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工作及社會經驗，當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供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使實施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及穩定，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致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又審酌被告否認犯行，未與任何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調解，認其未填補任何犯罪所生損害；再衡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被害人及告訴人之人數、遭騙金額；兼衡被告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至被告交付之提款卡、本案2帳戶密碼，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屬日常生活中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亦無交易價值，縱予沒收就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足認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欠缺刑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按照匯款順序排序】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匯款帳號	證據欄
1.	嚴紫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特助陳藝婷」向嚴紫云佯稱：可以利用「雲策投資APP」投資股票賺錢獲利等語，致嚴紫云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右列帳戶。	113年9月23日14時2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告訴人嚴紫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第1119號卷第23頁至第39頁）。
			113年9月23日14時23分許	5萬元		
2.	蔡琇珍（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以馨」向蔡琇珍佯稱：可以利用「通順投資APP」投資股票賺錢獲利等語，致蔡琇珍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右列帳戶。	113年9月24日14時42分許	1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被害人蔡琇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第3377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 (2)被害人蔡琇珍提出之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通順客服No.158」個人頁面截圖、「通順投資」存入提領明細之截圖（偵字第3377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67 頁）。
3.	程佳智（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以芯」向程佳智佯稱：可以利用「正利時投資APP」投資股票賺錢獲利等語，致程佳智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右列帳戶。	113年9月25日9時42分許	2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被害人程佳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第3377號卷第71頁至第79頁）。 (2)被害人程佳智提供之「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之影本、「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影本、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正利時App」與假獲利資訊之畫面截圖（偵字第3377號卷第91頁至第131頁）。
4.	徐宏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煜峰」向徐宏燁佯稱：可以利用「Hidedusk網站」購買虛擬貨幣賺錢獲利等語，致徐宏燁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右列帳戶。	113年10月2日20時39分許	4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徐宏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第1119號卷第175頁至第177頁）。 (2)告訴人徐宏燁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詐欺集團成員之社群軟體X之個人頁面截圖（偵字第3377號卷第179頁至第195頁）。

（續上頁）

5.	曾祺臻（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祺臻佯稱：可以認購團購商品賺取價差而獲利等語，致曾祺臻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右列帳戶。	113年10月4日14時31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被害人曾祺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第3377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